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安水务”）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在签署新的四方监管协议后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的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815,533 股，发行价格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83.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4,115,88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884,103.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84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 3 亿元将在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业主方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使用公司提供的剩余拆迁费用，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剩余募集资金 3 亿元变更用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1.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将及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的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021900329810307	966,232.99	-
合计		966,232.99	-

注：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 3 亿元将在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该笔闲置 3 亿元募集资金目前仍在使用中，公司将按时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至新开设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巴安水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完成后，尽快与国泰君安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